

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（包1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（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（包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（包4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



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（包5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6、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（包6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2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港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